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3640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8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顺顺

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中润河乡丈子头村中街14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洗洁精；动物用化妆品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祛斑霜；美容面膜；牙膏